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1幢，租赁绍兴市柯桥区美得宝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凯拓针纺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是一家主要经营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污泥的干化处置及利用，废水废气回收处理及利用的企业。

目前，企业已审批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1。

表1 企业历年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1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绍兴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	年处理印染碱减量废水白泥6.5 万吨，年产干化白泥（对苯二甲酸）26000 吨	绍柯审批环审【2017】123号，2017.10.12	企业自主验收 2025.1.23	已申报 2024.11.18

近年来，我国环保设备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为了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要，为此，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9732.11 万元在柯桥马鞍海涂九一丘，东至九一丘中心河，南至其他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众才路地块新征土地 26829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含研发中心实验室、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等）等建筑物 56164.6 平方米，实施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3-330603-99-01-713153）。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和查阅当地的总体规划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东面滨海新天地公寓和柯桥新滨医院，其他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柯桥马鞍海涂九一丘，东至九一丘中心河，南至其他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众才路，所在地属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主要是企业、道路。项目新增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2。

表 2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居住区	277014.31	3343867.76	滨海新天地公寓	约80户	二类区	E	约 201
居住区	277069.96	3343984.56	柯桥新滨医院	医患人员 272 人	二类区	E	约 102
地表水							
内河	277022.17	3344083.54	环塘河	/	Ⅳ类	E	相邻
内河	276737.21	3343923.64	环塘河	/	Ⅳ类	S	280
大河	278150.21	3343121.52	曹娥江	/	Ⅲ类	E	140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后排入环境，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可知，柯桥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另外，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日均值 300μg/m³）。项目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纯水设备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以及实验室废气（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排放废气量较少，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

类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喷塑固化中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无机废气氨，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和碱液喷淋进行除臭。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对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在认真执行各项废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扩建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外排噪声为 24.48~58.73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项目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各类功能要求。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金属角料和屑、切割烟尘收尘、喷丸粉尘收尘、废焊丝及焊接烟尘收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喷塑粉尘收尘（含混色废塑粉收尘）、塑粉沉降粉尘、挂具塑粉块、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废滤芯、废活性炭、实验室检测废液/废物、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废弃容器、试剂瓶及废试剂、过期固体药品及试剂、碱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

(1)金属角料和屑、切割烟尘、喷丸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和废焊料、塑粉沉降粉尘、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废滤芯、挂具塑粉块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喷塑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乳化液金属屑以及实验室检测废液/废物、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废弃容器、试剂瓶及废试剂、过期固体药品及试剂、碱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计算, 需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85%, 废气处理效率为 9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DA002 喷丸粉尘	颗粒物	产生的喷丸粉尘经封闭式喷丸机自带的脉冲喷吹滤筒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计算, 需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100%, 废气处理效率为 9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DA00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项目喷塑在喷塑房进行, 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计算, 需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90%, 废气处理效率为 98%。	
	DA004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料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塑固化在固化烘道进行,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表冷器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天然气燃料废气收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计算, 喷塑固化废气需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 m ³ /h, 收集效率为 85%, 去除率按 80%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5 实验室有机废气、无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根据计算, 需设计风机风量为 2400 m ³ /h, 收集效率为 65%,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 60%计 HCl、硫酸雾和氨废气净化效率按 75%计、硝酸雾 (二氧化氮计) 废气净化效率按 20%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HCl、硫酸雾、NO _x 和氨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堂油烟废气经油烟除去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引出食堂屋顶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焊接烟尘		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率80%、净化率达95%)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cr、氨氮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和标志牌。	/
声环境(振动)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A)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生产设备时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生产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3)对所有引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5)项目原辅料在装卸时控制噪声产生量,同时要求企业在车间内装卸,有效利用车间隔声性能,尽量避免短时瞬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1)金属角料和屑、切割烟尘、喷丸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和废焊料、塑粉沉降粉尘、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废滤芯、挂具塑粉块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喷塑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乳化液金属屑以及实验室检测废液/废物、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废弃容器、试剂瓶及废试剂、过期固体药品及试剂、碱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泛半导体超纯水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平台建设
项目位于柯桥马鞍海涂九一丘，东至九一丘中心河，南至其他项目用地，西至其
他项目用地，北至众才路，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的要求以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
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现有
等级。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
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 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
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单位：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5657573975

环评单位：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雅芳

联系电话：0575-85202536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3 日

（十）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备案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